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大田县财政局

田农财〔2024〕33号

关于印发大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局属有关股站：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大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大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大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中央资金)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落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聚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2024 年安排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 75 万元，计划新增高素质农民 500 人（农机 150 人），每人培训时间为 5 天，每人每天培训标准不超过 300 元，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应不低于 40%。

三、重点工作

在全面培育的基础上，聚焦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素质素养提升，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按照《福建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要求，以持续提升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单产水平为目标，组织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主体，重点围绕品种、技术、农机农艺融合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省市级调训相结合。

1. 水稻单产提升培训。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再生稻高产栽培、稻田综合种养发展模式培训。

2. 玉米单产提升培训。加强耐密植抗倒伏、高产稳产、抗病抗虫的优质玉米品种应用推广，着重开展合理密植、机械化移栽、大垄双行、缓释肥有机肥施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培训，以及草地贪夜蛾、大小斑病、茎腐病、黏虫、玉米螟等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培训。

3. 专业农机手培训。重点围绕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和机收减损、高效飞防植保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操作技能、信息化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二)“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专题培训行动

聚焦大食物开发，围绕肉蛋奶、水产、果蔬、茶叶和食用菌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开展专项技术培训。以重要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种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水产重大疫病防治、农机农艺结合、农产品加工和流通、水土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农业废弃物收储与高值利用、投入品减量高效施用等领域的知识和理念为培训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

四、工作要求

聚焦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培训工作高质高效。

（一）选准教育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着力培育高素质农民中具有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创意、新风貌等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赋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训。

（二）健全完善培训体系。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遴选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的业务管理、指导和服务。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和培训（实训）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三）夯实巩固培训基础。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遴选推荐一批熟悉现代信息技术、能深入田间地头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的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导师作为培育师资。二是加强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三是加强教材选用

与开发。优先选用部省级培训教材,同时结合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培训教材,不断充实完善教材库。四是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继续遴选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实训实践基地,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

(四) 分层分类组织实施。一是县乡(镇)层级共同推进。优先支持农民需求迫切、产业结合紧密、培育基础条件完备、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较好的乡(镇)实施培育任务。二是各类型培训因“用”施教。科学设计各类型培训班次的课程结构、学时数量和比例(包括线上学习、实习实训)。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

(五) 优化创新培训模式。一是开展精准培训。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切实提高培训精准度。二是强化实操演练。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平台开展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实训实操比重。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三是优化线上学习。支持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支付在线学习费用的方式,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开展线上培训,鼓励农民自主学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县战略，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摆上乡（镇）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教育、财政等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做好需求调查、学员调训、机构遴选、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等工作，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县农业农村局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优化培训方法，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提高培训实效；及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对上一年度培训班学员跟踪监测率要达到10%以上。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

（三）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用好全国农民教

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优化培训过程监管，推广使用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培训过程监管全覆盖，提升农民培训质效。二是引入第三方评估。省农业农村厅将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培育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对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度不予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四）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需求摸底、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除外）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和管理人员培训等费用。各承担培育任务的单位（机构）在承接培训任务后，必须与承担实操实训任务的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相关费用。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大典型宣传。认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和

高素质农民典型等宣传推介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新模式和好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大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项目
参训人员报名表

附件

大田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参训人员报名表

乡（镇） 村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文 化 程 度	从 事 产 业	规 模	参 训 专 业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